



高滨

合伙人

城市：
沈阳

电话：
024-2389 7888

邮箱：
gaobin@baclaw.com

执业专长

刑事辩护、与公司及著作权有关民商事诉讼代理、党政机关及企事业法律顾问

个人简介

高滨律师毕业于辽宁大学法律系，中共党员，2010年开始执业。现同时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行业规则委员会委员、辽宁省律师协会立法咨询专门委员会主任，辽宁省地方立法研究会理事。曾先后被评为2016-2017年度和2018-2019年度辽宁省优秀律师、辽宁省律师协会八届理事会专门（专业）委员会优秀委员。

高滨律师主要专业领域为刑事辩护；与公司及著作权有关民商事诉讼代理；党政机关企事业法律顾问。先后担任鞍山市公路管理处、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、鞍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、鞍山市水利局、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鞍山市生态环境局、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政府、鞍山市千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、辽宁省企业联合会、辽宁省企业家协会、辽宁省中小企业联合会等单位法律顾问。参与起草《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（草案）》，参与编写《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解读与投资指南》（辽宁省律师协会组织编写，法律出版社出版）。

代表业绩

- 刘某非法采矿案，审理后检察机关撤回起诉；
- 徐某贪污案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0万元，二案发回，重审后免于刑事处罚；
- 金某滥用职权案，免于刑事处罚；
- 吕某盗窃案，侦查阶段认定行为人盗窃金额42余万元，最终认定盗窃金额为2万余元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期一年执行；
- 王某重大责任事故罪（一人死亡，无赔偿）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缓期二年执行；
- 殷某诈骗案，减少诈骗金额998.5万余元；
- 曹某挪用资金、使用虚假身份证案，涉案金额2.45亿元，数罪并罚后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
- 陈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，涉案金额4.35亿余元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0万元；
- 陈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，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二审改判有期徒刑四

年;

- 侯某盗窃案，涉案金额589万余元，检察机关指控盗窃罪，一审认定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万元；二案发回，重审认定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150万元；
- 原部、厅级等工作人员职务犯罪辩护；
- 代理鲁某与某担保中心及汪某第三人撤销之诉案，撤销一审对鲁某不利判决和二审调解书，恢复至无诉讼状态，被选为最高院第152号指导案例；
- 代理曹某诉濮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，赔偿标准高于系列案件，被选为2019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之一；
- 代理某生态环境局与某热力中心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纠纷案，一审判决撤销被告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责令被告生态环境局重新作出行政行为，二审改判撤销一审判决，驳回热力中心的诉讼请求。